第五講

一、地獄的問題：

福音派相信地獄的存在，不信的人會因自己的罪在地獄裡永恆受苦，這也會形成苦難的問題，為何公義慈愛的上帝，要讓人在地獄中受永刑，永刑是很激烈痛苦的。上帝有什麼理由這樣做嗎？

二、地獄的特徵：

（一）地獄是真實存在的：有人的確沒得救，反普救論。

（二）地獄是痛苦的。難以想像多麼痛苦。

（三）地獄是永恆的。是罪人終極的歸宿，無法逃脫。相關的概念，煉獄：有些不致於死的罪，必須在其中煉淨。但地獄不是煉獄，煉獄是暫時的，地獄是永恆的，無法逃脫。

（四）地獄是上帝對罪的公義刑罰。

三、地獄的問題：

（一）罪與罰必須相稱。

（二）地獄的人雖然犯罪，但為什麼他的罪值得永恆的刑罰？而且是永恆痛苦的刑罰。人所犯的罪，為什麼具有無限的負面的道德價值，因此值得無限的嚴峻的刑罰？

四、懷疑神論無法用來回應地獄的問題：懷疑神論相信上帝透過苦難帶來更大的善。但地獄的人沒有脫離的可能，他的人生不可能因為地獄的痛苦得到更大的善；其他的更大的善無法成為讓地獄的人受苦的理由。

五、兩個關於地獄永恆性的回應：

（一）地獄之所以是永恆的，是因為在地獄的人會不斷犯罪。每次的罪的刑罰是有限的，但每一次，地獄的罪人都會在刑罰結束前，再次犯罪，所以罪會一直延續下去。

（二）罪人虧缺了上帝具有無限價值的榮耀，故值得永恆痛苦的刑罰。刑罰是根據犯罪所造成的損害和嚴重性決定。犯罪是虧缺上帝的榮耀，上帝的榮耀具有無限的價值，所以人因為虧缺上帝的榮耀，值得永恆的刑罰。而人無法透過順服來償還上帝的榮耀，因為人本來就應該完全順服。

以上兩種說法無法解釋，為何地獄中的罪人不會悔改，如果悔改、相信耶穌不就得救、脫離地獄了嗎？

四、普遍恩典的作用：

抑制、壓抑罪的效果、作用：

（一）人的身體沒有立即死亡

（二）人有良知。人沒有變得完全邪惡。

（三）抑制罪惡的作用，使救恩可以在歷史中展開，不然就像挪亞時代，地上的人變得太邪惡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只值得上帝的審判。

五、普遍恩典是特殊恩典的基礎。

（一）在普遍恩典的作用下，人的良心和靈性還沒有死透，還有特殊恩典動工的空間。特殊恩典就是聖靈在人心中工作，改變人的心，使人可以悔改、接受福音，並且在聖靈的引導下成聖。

（二）如果沒有普遍恩典，人就已經死透了，在靈性上死透了，變成完全抵擋神。醫生只在病人還沒死透時，才能救他。死了，投藥也沒有用；傷口縫起來也毫無作用，因為死的身體，無法在藥物的幫助下恢復，傷口也不會再產生新的細胞，然後癒合，手術也沒有用。靈性上死透的人，無法再透過聖靈動工挽救回來。人將完全被罪所敗壞，再也無法被恢復、更新、拯救。

（三）上帝的普遍恩典不會永遠賜下，當上帝收回普遍恩典時，一個人再也沒有機會。

（四）上帝按照他的公義、慈愛以及智慧，賜下普遍恩典，但也會在某個時刻收回。當他收回普遍恩典時，人就被罪完全吞滅了。

失去普遍恩典的後果：

（一）被罪吞滅。連自我都會變得支離破碎，有人認為在地獄中已經不是人，而是人的殘餘物，理性、意志、情感都已經陷入混沌的狀態中。因為靈魂的永恆性，所以地獄中的罪人不會消失，但他已經被罪毀掉，完全失去神的形象，而陷入永恆的混亂、痛苦的自我毀滅狀態之中。

（二）地獄是人的自我選擇，上帝已經賜下普遍恩典，並讓人有機會可以得救。當人持續拒絕救恩時，在某一刻上帝會收回他的普遍恩典，人就再也沒有機會可以逃脫罪，而只能在罪裡面永遠受苦。這是人的選擇，所以地獄永刑與罪的比例原則的問題，就不是上帝的問題，而是人自找的。